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49642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5日

商 标

三福

申 请 人 三福服饰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1号省府大院金皇大厦9楼西0901

代理机构 福州金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一次性消毒湿巾；消毒湿巾；卫生内裤；消毒纸巾